

## 113 左鎮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	詳見計畫	詳見計畫	將各類共通性之災害防救工作事項及權責分工，依減災、整備、應變、復原重建等階段進行整併，無需於各類災害對策中重覆撰寫，非共通性之事項則可單獨敘明或專章處理。 (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辦理)
1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四、五項及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訂定之。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四項，…訂定之	1. 「災害防救法」業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第二十條項次編號已進行調整為第四、五項。 2. 計畫依據增加「臺南市各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程序」。 (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辦理)
2	本計畫合計七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則為災害防救執行重點、災害防救預算與管考。	本計畫合計八章，第一章為總則、第二章為地區環境與防救災體系、第三章為災害共同對策、第四章為風水災害防救對策、第五章為坡地災害防救對策、第六章為地震災害防救對策、第七章為其他類型災害防救共通對策、第八章則為災害防救執行重點、預算編列與考核。	原計畫合計八章更改為七章，將原第七章其他類型災害納入第三章共同對策

## 113 左鎮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3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七章)進行修訂…	年度計畫預計執行項目則為計畫修訂之另一部份。每年依據本區之經費與人力狀況及各工作項目之重要等級，針對當年度預計執行之計畫內容(即本計畫第六章)進行修訂…	修正為第七章 (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辦理)
6	…二水流在內庄里(民生橋)匯和…	…二水流在內庄里(民生橋)匯和…	依據民政局檢閱意見辦理
9-10	依 113 年 9 月人口統計資料	依 111 年 5 月人口統計資料	依據民政局檢閱意見辦理
10	…南 162 線道路可至龍崎區…	…南 162 及南 164 線道路可至龍崎區…	刪除南 164 線
11	依 113 年 6 月各里農作物種植面積資料	依 111 年 6 月各里農作物種植面積資料	土地使用情形及產業概況資料更新
12	依 113 年 6 月左鎮區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	依 111 年 6 月左鎮區工業及服務業場所單位數	工商業概況資料更新
13-14	單位總人數：11 義消人數：21	單位總人數：10 義消人數：20	左鎮區消防分隊資源一覽表更新 (依據消防局檢閱意見辦理)
16	左鎮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左鎮區避難收容處所一覽表	更新聯絡人及電話、適用災害類別新增風災、坡地災
17	左鎮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左鎮區公所可用機具能量總表	資料更新
18	左鎮區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總表	左鎮區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總表	資料更新

## 113 左鎮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21-22	新增圖資 2-2-1 左鎮區 3 小時雨量 2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左鎮區日雨量 300mm 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左鎮區重現期 100 年事件最大淹水深度圖	-	新增圖資 2-2-1 補充不同情境下淹水潛勢圖(最大淹水深度圖)(依據水利局檢閱意見辦理)
23	臺灣南部歷年颱風侵襲災情概況表(2001 至 2024 年)	臺灣南部歷年颱風侵襲災情概況表(2001 至 2022 年)	新增 2023 年颱風
26	圖 2-2- 2 左鎮區近五年災情較嚴重淹水災點圖	圖 2-2- 1 左鎮區近五年災情較嚴重淹水災點圖	圖資更新(依成大防災研究中心、水利局檢閱意見辦理)
45	(三)中洲構造 依據 109 年國家防災日大規模震災消防救災動員演練計畫資料顯示,如中洲構造發生規模 6.9,震源深度為 5.3 公里之地震...	-	新增中洲構造之相關說明(依據成大防災研究中心檢閱意見辦理)
49	四、懸浮微粒災害 造成懸浮微粒惡化的重要因素,除污染源(固定源、移動源、逸散源等)排放外,天氣類型與區域性的大氣傳輸有密切關係,...(略)	-	新增懸浮微粒物質之災害特性及其影響、對人體健康影響、災害近況分析、災害條件以及災害涵蓋範圍(依據環境保護局檢閱意見辦理)
52	第四節、左鎮區災害防救體系 本區...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與災害前進指揮所,...	第四節、左鎮區災害防救體系 本區...並視需要成立災害應變中心、緊急應變小組與災害現場指揮所,...	1. 刪除「緊急應變小組」 2. 「災害現場指揮所」建修正為「災害前進指揮所」。 (依據成大防災研究中心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辦理)

## 113 左鎮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52	<p>一、 災害防救會報</p> <p>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及轄內維生管線事業單位、警政、消防、醫護、環保、國軍單位等各編組組成。</p>	<p>一、 災害防救會報</p> <p>本區所設之災害防救會報，由區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由區公所各課室組成。</p>	<p>將警消、環衛、國軍及管線單位加入災害防救會報成員。(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辦理)</p>
53	<p>二、災害應變中心</p> <p>(一)組成</p> <p>4. 成員：民政及人文課、...、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臺南市後備指揮部。</p>	<p>二、災害應變中心</p> <p>(一)組成</p> <p>4. 成員：民政及人文課...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左鎮區清潔隊。</p>	<p>成員加入國軍單位 (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辦理)</p>
54-57	<p>二、災害應變中心</p> <p>(七)左鎮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p>	<p>五、左鎮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p>	<p>將五、左鎮區其他防救災相關業務單位之業務權責往前移至第四節「二、災害應變中心」。 (依據成大防災研究中心檢閱意見辦理)</p>
56	<p>1. 執行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p>	<p>1. 執行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之災情評估、災情蒐集、通報、劃定區域管制區及善後處理等有關事項。</p>	<p>將「毒性化學物質」修正為「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辦理)</p>
57	<p>三、災害防救辦公室</p> <p>為強化轄內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二項、「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及「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p>	<p>三、災害防救辦公室</p> <p>為強化轄內執行災害防救事務，特依災害防救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規定，設置災害防救辦公室(以下簡稱災防辦公室)。</p>	<p>1. 「災害防救法」業於民國111年6月15日修正，第十一條項次編號已進行調整為第二項。 2. 增加「災害防救法」第四條第三項及「臺南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辦公室設置要點」。(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辦理)</p>

## 113 左鎮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59	(4)罹難者家屬之協助	(4)罹難者之協助。	(依據社會局檢閱意見辦理)
60	<p>四、災害前進指揮所</p> <p>(三) 編組及任務：</p> <p>9. 維生管線組：台電公司左鎮服務所、自來水公司第六區管理處新市服務所、中華電信</p> <p>(1)負責災區供水、電力及電信等搶修及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10. 國軍支援組：臺南市後備指揮部、空軍第一戰術戰鬥機聯隊</p> <p>(1) 負責協助人力及機具設備支援、執行緊急救援及搜救工作、災害現場警戒封鎖與管制及其他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	<p>編組及任務加入「維生管線組」及「國軍支援組」。</p> <p>(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辦理)</p>
60	<p>五、災害防救經費</p> <p>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支應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之認列，其支用範圍如下：</p> <p>(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六十三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p>	<p>六、災害防救經費</p> <p>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動支災害準備金之認列，除經行政院專案核准者外，應以支應當年度發生之天然災害所需相關救災經費為限，其支用範圍如下：</p> <p>(一)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八條所定各項災害救助種類及標準規定，…。</p>	<p>「中央對各級地方政府支用災害準備金審查原則」業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修正相關內容。</p> <p>(依據行政院吳武泰參事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辦理)</p>
62	(三)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三)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	「臺南市政府辦理天然災害緊急搶救及復建工程作業要點」業於民國 111 年 9 月 23 日修正，

## 113 左鎮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更新內容。(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辦理)
69	<p>二、強化資通訊系統</p> <p>1.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Cisco Webex 視訊會議系統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及保養並製作紀錄。</p>	<p>二、強化資通訊系統</p> <p>1. 配合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進行 Cisco Webex 視訊會議系統 Thuraya 衛星電話操作測試及保養。</p>	本段最後建加入「並製作紀錄」文字。(依據民政局檢閱意見辦理)
72	<p>(七)懸浮微粒物質固定源管制策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p> <p>1. 掌握轄區範圍最新懸浮微粒物質監測與警戒資訊。</p> <p>(八)懸浮微粒物質逸散源管制策略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曾文工務段及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p> <p>1. 加強重點道路洗掃作業，減少車行揚塵影響空氣品質，並提升企業認養周遭道路持續洗掃作業量能，並於空品不良季節增加洗掃量能。</p>	<p>(七)懸浮微粒物質固定源管制策略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協調各權責單位 【辦理期程】：不限</p> <p>1. 掌握轄區範圍最新懸浮微粒物質監測與警戒資訊。</p> <p>2. 各工程主辦單位加強營建工地管理，督促施工單位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規定。</p> <p>(八)懸浮微粒物質移動源管制策略 【重要等級】：D 【辦理單位】：交通部公路局雲嘉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曾文工務段及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辦理期程】：不限</p> <p>1. 加強重點道路洗掃作</p>	<p>(八)懸浮微粒物質移動源管制策略修正為(八)懸浮微粒物質逸散源管制策略。</p> <p>另將(七)懸浮微粒物質固定源管制策略之 2. 移至(八)懸浮微粒物質逸散源管制策略中 (依據環境保護局檢閱意見辦理)</p>

## 113 左鎮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p>2. 利用市容通報系統通報道路是否平整、髒污、揚塵等狀況,供各單位執行路平改善。</p> <p>3. 辦理農耕髒污改善宣導說明會,向相關從業人員宣導,降低因農耕操作及休耕期間引起之揚塵問題。</p> <p>4. 各工程主辦單位加強營建工地管理,督促施工單位符合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規定</p>	<p>業,減少車行揚塵影響空氣品質,並提升企業認養周遭道路持續洗掃作業量能,並於空品不良季節增加洗掃量能。</p> <p>2. 利用市容通報系統通報道路是否平整、髒污、揚塵等狀況,供各單位執行路平改善。</p> <p>3. 辦理農耕髒污改善宣導說明會,向相關從業人員宣導,降低因農耕操作及休耕期間引起之揚塵問題。</p>	
73	<p>藉由多元管道,如官網、社群網站、海報、電視、廣播等方式,並考量無障礙通訊傳播方式(如手語點字等),宣導推廣地震住宅保險及家具固定等防災宣導觀念;編印各種防災宣導資料,普及落實防災知識。並針對不同背景的目標對象(如:不諳本國語言者;不同性別、年齡、族群或居住地之民眾)採取多元傳播方法傳佈「全民防災」觀念,例如針對不識字者及新住民設計圖片為主,或是不同語言之相關文宣。另宣導傳播內容應避免具性別刻板印象之語言、符號或案例。</p>	-	(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辦理)

## 113 左鎮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74	(六) 懸浮微粒災害防救教育宣導	-	新增項目六 依據「113 年度臺南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工作坊」架構辦理
75	(七) 高溫熱傷害防範意識推廣	-	新增項目七 依據「113 年度臺南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工作坊」架構辦理
76	左鎮區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	左鎮區災害防救相互支援協定一覽表	資料更新
77	左鎮區合作之民間團體或企業支援一覽表	左鎮區合作之民間團體或企業支援一覽表	支援起訖日更新
78	九、大規模減災對策	-	新增項目九 依據「113 年度臺南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工作坊」架構辦理
78-79	<p>九、大規模減災對策</p> <p>(二)公共建築物之減災與補強對策</p> <p>【重要等級】：A</p> <p>【辦理單位】：農建課、民政課、社會課</p> <p>【辦理期程】：不限</p> <p>【辦理措施】：供公眾使用之重要建築物，包含區公所辦公廳舍、社區活動中心、避難收容處所、物資存放處、道路等公共工程結構物，應列冊追蹤現有耐災需求與後續改善對策。</p> <p>…(略)</p>	-	於第一節項目中之「大規模減災對策」內容新增「建築物減災補強」(依據成大防災研究中心檢閱意見辦理)

## 113 左鎮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節或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79	推廣防災士認證，便民提供相關資訊以提高防災士及韌性社區申請參與率，提升自主防救災推動工作。	-	(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辦理)
80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協調衛生所提供協助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左鎮區衛生所	(二)規劃災時各項救濟、救急物資儲備、運用與供給，協調衛生所提供協助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社會及行政課、民政及人文課、農業及建設課	增加左鎮區衛生所作為協辦單位 (依據社會局檢閱意見辦理)
81	可支援左鎮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可支援左鎮區之民間組織與志工團體一覽表	資料更新
82	(四)救災人員設施設備建置與補充 【重要等級】：B 【辦理單位】：第四救災救護大隊、左鎮消防分隊 【辦理期程】：每年定期檢討 對於救災氧氣瓶及通訊設備等，建立適當檢修頻率，救災人員進入火場或災區前，應建立及落實再次檢視確認氧氣瓶氧氣存量及通訊設備音量是否順暢、清晰等標準作業程序。	-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黃文彥處長檢閱意見辦理)

## 113 左鎮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86	八、救災集結據點 1. 本區規劃救災集結點於本區明慧宮，平時由廟方單位維運，對外交通道路有台 20 線及台 20 乙線(南左公路)聯外道路。	-	新增救災集結據點及救災集結據點聯外路徑 1. 依據「113 年度臺南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工作坊」架構辦理 2. 依據交通局檢閱意見辦理
86	大規模減災對策	-	新增項目 依據「113 年度臺南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工作坊」架構辦理
91	(一)傷患救護 如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由左鎮消防分隊協助送醫。如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由左鎮區衛生所負責以下事項。 1. 協調現場之急救責任醫院人員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與在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	(一)傷患救護 如未達大量傷病患事件，傷患救護由左鎮消防分隊協助送醫。如單一事故、災害發生之傷病患人數達十五人以上，或預判可能達十五人以上由左鎮區衛生所負責以下事項。 1. 協調責任醫院派人協助衛生所人員參與緊急醫療工作，與在場消防體系人員共同處置傷病患。	(依據衛生局檢閱意見辦理)
95	九、大規模災害應變對策	-	新增項目 依據「113 年度臺南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工作坊」架構辦理

## 113 左鎮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96	<p>十、高溫應變措施</p> <p>【重要等級】：C</p> <p>【辦理單位】：農業及建設課【辦理期程】：不限</p> <p>【辦理措施】：</p> <p>1. 民眾注意天氣變化、多補充水分</p> <p>2. 戶外工作者應視天候狀況補充水分、調整作業時間、提供陰涼休息場所等保護勞工之措施。</p> <p>3. 宣導農民申請合適作物之設施及設備</p> <p>4. 針對弱勢長照對象、農、漁、畜牧業者及勞工等實施防熱措施宣導，呼籲避免在一日最高期間暴露在高溫環境下從事勞力工作，並加強防曬及水分補充及啟動校園預防熱傷害應變機制及保護措施。</p>	-	<p>1. 依據「113 年度臺南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工作坊」架構辦理</p> <p>2. 將「針對弱勢長照對象及校園熱傷害應變機制及保護措施。」納入。(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辦理)</p>
100	<p>3. 將志工專長分組並依受災民眾需求做任務分派，提供最大化復原重建各項所需，以強化志工量能有效分配。</p>	-	<p>(依據災害防救辦公室建議辦理)</p>
105	<p>五、積淹水預警系統資訊應用</p> <p>4. 隨時掌握水庫調節水量資訊，即時通知低窪地區住戶提供足夠防災時間。</p>	-	<p>(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黃文彥處長檢閱意見辦理)</p>

## 113 左鎮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節或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119	<p>(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p> <p>1、中央氣象署對本區發布震度六弱以上地震或有 15 人傷亡或失蹤時，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略)</p>	<p>(二)災害應變中心成立與撤除</p> <p>1、經中央氣象署對本區發布震度 6 弱以上地震，經研判有開設災害應變中心必要者，立即進駐災害應變中心，…(略)</p>	<p>(依據災消防局檢閱意見辦理)</p>
127	<p>四、 加強山坡地管理</p>	-	<p>新增項目</p> <p>依據「113 年度臺南市區級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工作坊」架構辦理</p>
133	<p>災害防救法第五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實施本法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本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第二項規定：「各級政府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p>	<p>「災害防救法」業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5 日修正，請更正條文編號，內容亦請斟酌修正。</p> <p>(依據行政院吳武泰參事及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意見辦理)</p>

## 113 左鎮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內容對照表

章節或 頁數	修正後內容	原計畫內容	修正內容說明
29、 32、 33、 38、 52、 63、 106、 118、 119、 127、 128	中央氣象署	中央氣象局	名稱更新 (依據消防局、水利局、 成大防災研究中心檢閱 意見辦理)
52、 58、 84、 92、 105、 107、 119	災害前進指揮所	災害現場指揮所	名詞修正 (依據成大防災研究中 心、災害防救辦公室檢閱 意見辦理)